



岭南律师

LING NAN LAW FIRM

由中山大学始创于1984年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70号广报中心北塔(2号楼)15F

电话: 020-81836088

传真: 020-31952316

邮编: 510335

# 关于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四月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70 号广报中心北塔 15F, 邮编: 510335

电话: (020) 81836088, 传真: (020) 31952316, 网址: [www.lnlawfirm.cn](http://www.lnlawfirm.cn)



岭南律师

LING NAN LAW FIRM

由中山大学始创于1984年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70号广报中心北塔(2号楼)15F

电话: 020-81836088

传真: 020-31952316

邮编: 510335

# 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6)粤岭南律顾字第 1003 号-法意 02

致: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魏兆升律师、施盈莹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会的资料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变更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期初数说明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

其中，《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载明的审议议案包括：《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变更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并于 2026



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在发出《会议公告》后,未修改已列明提案或新增提案。

##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年4月15日14:30,本次股东会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现名“广开控股中心”)29层1号会议室召开,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其中0人为腾讯会议参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09,090,90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参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合法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列席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晓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记名表决方式,对《会议公告》所列七项议案逐项审议表决,审议议案与公告一致,未修改原议案、未新增议案,未对公告以外提案进行表决。

#### (二) 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全部议案:

1. 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决算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第 1—7 项议案: 同意 109,090,90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规定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综上, 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1. 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特别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提供文件、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事实及对现行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不对议案内容及事实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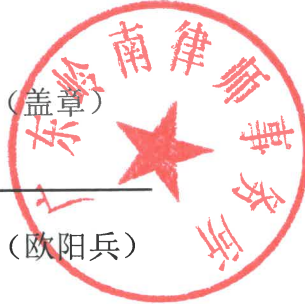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_\_\_\_\_

(欧阳兵)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魏兆升)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施盈莹)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